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5-03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九夷能源已完成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38197）。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夷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九夷能源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年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九夷能源 100% 股权过户至时代万恒名下。

（二）后续事项

1、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时代万恒需向黄年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及上海鼎兰发行 45,992,115 股，并就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时代万恒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将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办理，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核查意见

恒信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时代万恒合法取得九夷能源 100% 股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